

電機工程學系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相關注意事項

10608 修改

- 一、碩士生若於學士班未修課通過電子學與電路學合計 6 學分及**專業倫理相關課程 2 學分**以上者，依本系規定須於碩士班修業期限內在本校學士班補修，通過者始得畢業。
- 二、除了於碩士班修業期限內修滿本系碩士班規定畢業學分，並通過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初審，始得提出碩士論文口試申請，碩士論文寫作格式請參照本系**論文寫作格式規範寫作**。
- 三、請於論文口試**四週前(申請日期不得晚於 11 月 30 日，5 月 31 日)**提出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資料(**成績單、已發表論文影本或論文接受通知書、畢業論文初稿**…等)向所方提出審查之申請。
- 四、每位碩士生須邀請 **3 位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 至少一位校外委員)**，口試委員應避免所有委員均為同一學校畢業(博士學位)。
- 五、口試申請單上請註明口試委員最高學歷(ex. XX 大學電機博士)、服務單位及職稱、教師證號等；**若不是教師, 請另附博士學位證書影本**。
- 六、請登入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系統」：<http://140.136.251.56/fujenTS> 登錄相關資料; 請將已發表的論文文獻資料登錄在我的論文欄位，格式如本系論文寫作格式規範之參考文獻格式。
- 七、**必須在當學期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前完成口試**。
- 八、請於口試前 7 天至系辦公室領取口試委員聘函(或邀請函)、口試時間表連同碩士學位論文草稿送口試委員審查。
- 九、口試當天請自行(或請學弟妹協助)整理場地、準備單槍投影機、Notebook、紙筆、茶水、點心..等，**系辦公室會備妥口試審查意見表、論文審定書、成績報告單**。
- 十、經口試，成績及格者，**應於 1 月 31 日，7 月 31 日前繳交定稿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至系辦公室確認格式。
- 十、經指導老師定稿之論文須經系辦公室確認格式後，再將論文相關資料上傳：
 - (1) 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http://ndltdcc.ncl.edu.tw/theme/theme01_tpl/index_login.php?error_userid
 - (2) 輔仁大學博碩士論文論文系統，圖書館首頁→**學位論文**
- 十一、論文定稿經系辦公室確認後再印製，系辦公室告知當學年度封面顏色，應送繳完全相同之論文共計八本(其中 1 份備完整論文光碟片，請另外增加給口試委員的份數)。
- 十二、辦理畢業離校條件:
 - (1) 依指導教授吩咐提供論文研究相關資料給指導教授
 - (2) 完成辦理研究室個人使用設備移交手續 (請與分機 3787 陳錚玄先生 聯絡)
 - (3) 完成研究室個人使用電腦 Formate (請與分機 3787 陳錚玄先生 聯絡)
 - (4) 繳回研究室保管的鑰匙、及借用的圖書器材…等 (請洽 SF725A 系辦 陳昭純小姐)
 - (5) 填妥校友資料 (請洽系辦 SF725A 陳昭純小姐)
 - (6) 經系辦公室查核論文資料確已完成上傳(請洽 SF725B 電話: 02-29052538 林佳慧小姐)
 - (7) 有關圖書館離校程序作業-請參閱**研究生離校程序圖書館作業**
- 十三、完成以上離校程序及本校畢業系統所列各單位指定事項始能取得畢業證書。